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及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2〕84 号）文件规定，学校现开展 2023-2024 学年学籍清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清查对象

在籍、在校学生（2023 级专科、本科、专升本学生不在本次清查范围内）

二、清查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

三、清查流程

请各学院依据教务处下发的在籍学生名单（附件 1，单独发放）认真核对学生在校情况、学籍状态（学籍状态分为待注册、休学、保留学籍、已复学）。对需要办理学籍异动的学生，积极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如复学、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对被清查出的应予退学学生，可先督促学生办理自愿退学申请，学生本人未申请自愿退学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超学制学生

1.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超学制学生做出拟退学处理决定。

2. 将处理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告（模板见附件2），公告期为5天。公告期满后，将公告的网页截图加盖学院公章。

（二）休学、跨校联合培养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学生

1.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该部分学生做出退学处理决定。

2. 将处理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天。公告期满后，将公告的网页截图加盖学院公章。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学生

1. 学院需要提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证明，经辅导员、学生代表（同班、同寝学生2人以上）签字。

2.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做出退学决定。

3. 将处理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天。公告期满后，将公告的网页截图加盖学院公章。

请各学院、各师生务必重视学籍清查工作，将拟退学处理学生名单反馈表（附件3）word电子版发送至学籍科邮

gcxyxjk@163.com, 纸质打印经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连同其他材料(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证明、党政联席会议复印件、学院处理结果公告网页截图等)加盖学院公章, 于2023年9月26日前交至学籍科(综合楼925)备案。其余待注册学生将按在校生在学信网进行学年注册。

- 附件: 1. 在籍学生名单
2. 拟退学处理公告模板
3. 拟退学处理学生名单反馈表

教务处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2

关于给予 XX 等 XX 名学生拟退学处理的公告

举例 1: XXX, 男,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本科生, 学号: XXXX。

该生 XX 年入学, 其所在专业标准学制为 X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X 年, (学生其他基本情况描述, 如有无休学、留级记录),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

举例 2: XXX, 女,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本科生, 学号: XXXX。

该生于 XXXX 年 XX 月因 XXX 原因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后离校, XXXX 年 XX 月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至今未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本学期辅导员多次与该生联系, 提醒该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该生无返校复学之意, 并一再推脱, 至今仍未到学校办理任何手续。

举例 3: XXX, 男,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本科生, 学号: XXXX。

该生于 XX-XX 学年 XX 学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经辅导员多次与该生电话联系, 催其返校办理相关手续, 该生无返校复学之意, 并一再推脱, 至今仍未到学校办理任何手续。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令第 41 号) 和《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2〕84 号) 文件第 XX 章第 XX 条 XX 款规定,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给予 XX 等 XX 名学生拟退学处理。现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5 天(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可于公告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将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 直接送达 XXXX 学院 XX 室。地址: XXXX, 联系人: XXXX, 邮编: XXXX, XX 老师; 联系电话: XXXXXXXX。逾期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将按照规定上报校长办公会。

XX 学院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_____学院拟退学学生名单反馈表

(2023—2024 学年)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学生学籍清查情况				学院处理决定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其他情况	
								退学处理
其他信息补充栏：								

注：学生如有以上情况请在对应栏打“√”，并做出处理决定。若无应予退学学生，可在“其他信息补充栏”进行说明。

经办人（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

学 院 公 章：

